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排球项目重点周期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联系人及电话：邢燊燊 18701580854

电子邮箱：xss-822@163.com

乙方：北京市北京汽车排球俱乐部

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2号楼101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彦琪 13439772899

电子邮箱：1943251121@qq.com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情况

为深入推进“633”项目实施，需通过引进优秀排球运动员，补强队伍短板，带动北京排球整体训练方法、技战术的提升和创新，激励北京排球队员训练和比赛热情，切实提高排球整体水平和联赛成绩。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乙方为甲方寻找、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各级排球队伍的各个位置的优秀运动员；

2.运动员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需全程按照甲方要求驻队，每周工作及休息时间根据运动队需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运动员享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根据运动队训练安排而定；

4.在合同期内，运动员的食宿由甲方解决。

第三条 合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第四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8999500 元（大写：含税人民币 8999500 元整）（下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四次支付，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 50%，10 月支付 20%，11 月支付 20%，12 月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账号：3311 5601 8220 行号：61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31XE

电话：18701580854

5.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芳星园支行

开户名：北京市北京汽车排球俱乐部

银行账号：337667200569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之日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因为甲方财政经费拨付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合同文本中虽未体现但相关联的其他工作，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完成。

2.在合同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有乙方违约行为，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 2.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给予相关指导支持及配合。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支付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甲方组织或赞助商组织的比赛和宣传活动，服从甲方关于乙方参加相关活动的安排。
- 2.乙方需服从甲方主教练的安排，按规定参加甲方安排的训练、比赛和会议。
-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中国排协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4.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具备的相关资质

及相应能力，且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甲方认为能力不满足需要的乙方人员。

5.乙方应当为派遣工作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自身出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协商、仲裁、调解、诉讼等程序）并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承担律师费等费用及全部维权支出）。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履行的文件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即使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人员亦应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出现逾期情形，包括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退回未执行工作部分的相应资金，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学校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甲方对乙方中途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经整改 2 次后仍然不合格的。

(3) 乙方将本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4) 未提交服务成果，或未经甲方允许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5) 违反合同条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4.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并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

同附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的部分，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部分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10. 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 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做了政策或预算调整, 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 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 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 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选择终止履行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 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 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可能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 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 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北京汽车排球俱乐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